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刘雅丹、洪瑜宏 2 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 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刘雅丹、洪瑜宏 2 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即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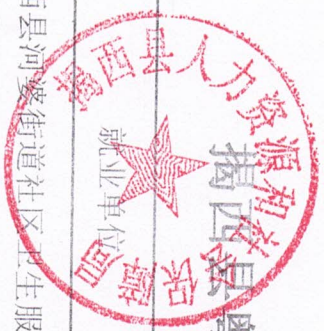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河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刘雅丹	女	445222*****22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五经富派出所	洪瑜宏	男	445221*****12	一次性	5000